

屏東縣113年第26屆攜手向廉、擁抱陽光陽光少年盃3對3籃球鬥牛賽暨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活動
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教育部學務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國軍南區地區人才招募中心、陸軍機械化步兵三三三旅。

伍、贊助廠商：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。

陸、活動目的：暑假期間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結合社、教團體及民間機構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113年第26屆陽光少年盃3對3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提供青少年身心、體力抒發之空間，期間宣導青少年遠離危險駕車、拒毒品及其他犯罪行為，反暴力、反詐欺、防竊盜，並藉由活動之健康正向價值強化校園品德教育，另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藉由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動態多元宣導活動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成效，落實全民國防精神動員，凝聚向心力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3對3籃球鬥牛賽。

(一)比賽時間：113年8月3、4日(星期六、日)，每日8時至18時(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(屏東市大連路70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(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)。

(四)報名辦法：(網路、紙本)

1、本活動參賽隊伍(選手)免繳報名費。

2、網路報名：登錄第16屆阿猴城縣長盃3對3籃球鬥牛賽報名網站報名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>)。

3、紙本報名：本活動報名表，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、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。

4、通訊報名：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(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)；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。

(五)參加比賽隊伍於113年8月3日上午8時起現場檢錄。

(六)3對3籃球鬥牛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均含今年畢業學生。(可跨組挑戰，嚴禁降級比賽，經查證取消比賽資格)

1、國小男生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學生。

2、國小女生組：就讀國小之女學生。

3、國中男生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
4、國中女生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
5、高中男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。

6、高中女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。

7、以上學生如患有心血管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(七) 3對3籃球鬥牛賽獎勵方式：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取前4名國小(女子組如報名40隊以上，增取5-8名)。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各組取前8名，各分組優勝選手均可獲績優獎品1份(背包、籃球、運動水杯等)，另前4名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(禮券)如下：

1、國小男子組：

- (1) 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9,000元禮券。
- (2) 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6,000元禮券。
- (3) 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000元禮券。
- (4) 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2、國小女子組：

- (1) 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6,000元禮券。
- (2) 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300元禮券。
- (3) 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400元禮券。
- (4) 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3、國中男生組：

- (1) 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0,500元禮券。
- (2) 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7,500元禮券。
- (3) 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4,500元禮券。
- (4) 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800元禮券。

4、國中女生組：

- (1) 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6,000元禮券。
- (2) 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300元禮券。
- (3) 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400元禮券。
- (4) 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5、高中男生組：

- (1) 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0,500元禮券。

(2) 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7,500元禮券。

(3) 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4,500元禮券。

(4) 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800元禮券。

6、高中女生組：

(1) 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6,000元禮券。

(2) 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300元禮券。

(3) 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400元禮券。

(4) 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二、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。

(一)、組別暨資格限定：(屏東縣籍學校學生)

1、屏東縣各國中(14歲以上)及高中職校學生，每隊參賽人員3員，請各校於113年6月25日前繳交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PDF 檔，電郵公務信箱(moept008@gmail.com)，以利彙整。。

2、本競賽依學制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等2組別，每組限報名隊伍20隊(額滿為止)。

(二)、活動方式及獎勵：

1、比賽規則：全程使用 BB 彈槍實施射擊計時比賽。

2、射擊成績計算及獎勵：以完成各站射擊時間加總最長者，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(1)冠軍：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、禮券3,000 元。

(2)亞軍：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、禮券2,000元。

(3)季軍：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、禮券1,000 元。

3、凡獲得名次之學生隊伍及指導老師，由本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幀。

4、獲勝隊伍名單由教育部屏東聯絡處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捌、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：

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（每隊限3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未參賽前，可更換隊員(上限2名)，進行第一場比

賽後即不得再更換隊員。參賽者須攜帶健保卡，國、高中選手（國小除外）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，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**影本、影像資料無效**）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**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**之選手，經大會查明確認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且得賽後追溯。

- 二、各隊比賽時間以競賽組公告之賽程時間為主，另每場比賽開賽前10分鐘，須向比賽場地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核身分，若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理會。
- 三、若各隊於賽程表定開賽時間逾時1分鐘未到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比賽時間皆為10分鐘，預賽先得11分者獲勝，決賽先得15分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結束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；**如雙方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賽，先得分之隊伍即為勝隊**。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僅於比賽時間剩餘最後12秒時，依規則停表。
- 五、三分線外投籃中籃得2分、其餘中籃得1分，罰球中籃得1分。
- 六、僅於**決賽**球隊得請求暫停一次，時間為30秒。
- 七、洗球時的攻、守球員之間，需間隔1公尺，該進攻球員得傳球、投籃、運球。
- 八、比賽時，進攻隊在投籃後，再行搶到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，反之，防守隊搶到籃板球，則必須回半場(3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失控球權。
- 九、回線規定：需雙腳離開三分線以內之區域。
- 十一、球隊不得拖延比賽、消極進攻，若發生則裁判予以口頭提醒，再持續發生則違例，由對隊獲得球權。
- 十二、下雨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：

(一) 更改賽制：雙方採取 PK 賽，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
(二)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(三) 取消比賽。

十三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合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 FIBA 公布之3x3國際籃球規則實施。

十五、相關賽事事項，若有未詳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規定。

玖、宣傳活動：

一、由各主（協）辦單位依工作性質，於活動會場設立宣導攤位，宣導推展各項主辦業務之重要政令與常識為主題，藉由活動讓參賽之青少年與觀賽民眾，了解政府推展之各項重要政令與常識。

拾、活動流程：(預定)

一、113年8月3日：

(一) 08：00—08：30-報到。

(二) 08：30—10：00。

1、學生社團活動表演及預防犯罪宣導（有獎徵

答）

2、開幕時由縣長及與會來賓致詞。

3、由縣長主持開球。

4、賽程公布。

(三) 10：10-開始賽程。

二、113年8月4日：

(一) 08：30-開始賽程。

(二) 16：20-3分球大賽。

(三) 16：30-頒獎典禮。

(四) 17：00-活動結束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